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17〕 70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农产品品牌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农产品品牌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15 日

济南市农产品品牌建设实施方案

为积极推动农产品品牌建设，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升我市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根据我市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有关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储备一批、提升一批、推介一批”的思路，突出地域特色、产业优势和产品特点，建立层级梯进的品牌培育与推广机制，着力打造一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合力塑造“泉城农品”整体品牌形象，形成以品牌价值为核心的新型农业，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动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引导，企业主体。适应市场差异化、个性化、高端化趋势，突出商品属性，发挥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品牌创建中的主力军作用，大力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农产品品牌。

2. 坚持梯次推进，协调发展。在做响做强企业产品品牌的基础上，依托优势产业、特色产品打造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共同塑造济南农产品品牌整体形象。

3. 坚持量质并举，以质塑牌。立足区域特色和优势产业，深入挖掘资源潜力，以质量和诚信创建知名品牌，走以质取胜的农产品品牌发展道路。

4. 坚持政府推动，协同共建。加强政府对品牌建设的指导、服务和管理，强化财政扶持，加大品牌宣传与推广，依法开展品牌保护与监管，营造培育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的良好环境。

（三）任务目标。到 2021 年，构建品牌农产品培育体系，品牌农产品全部达到“三品一标”认证或商标注册，实现质量安全监管可追溯；构建品牌农产品创建体系，重点培育在全省乃至全国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区域公用品牌 15 个、企业产品品牌 50 个，逐步培育形成“泉城农品”整体品牌形象；构建品牌农产品推广体系，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现代农业体验店 50 家，形成“名店与名牌结合、展示与销售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宣传与推介结合”的新型营销格局。

二、实施路径

（一）实施品牌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坚持绿色生产理念，完善提升各类农业生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等地方标准，实现品牌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全覆盖。建立严格的农业投入品管理机制，推行经营质量、诚信档案、购销台账管理，创建农药规范化经营示范店 300 家。积极推进农产品质

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保持在 98% 以上。强化品牌农产品追溯管理，建立农资监管、农产品追溯和监测数据“三大平台”，逐步实现品牌农产品从生产到进入市场全程来源可溯、流向可追、问题可查。大力提高品牌农产品科技水平，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实施“高位嫁接”，带动发展科技含量和附加值高的品牌农产品。加强地方优良种质资源的保护开发，注重抓好挖掘、传承和延续，不断提升品牌农产品的特色和质量。

（二）实施品牌农产品培育创建行动。引导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三品一标”认证，全市认证总量达到 1200 个以上。鼓励创建企业产品品牌，深度挖掘农产品的核心价值、独特价值及文化内涵，从品质、功能、外观、包装等方面进行整体打造，争创名牌产品、驰名商标和市长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各县区要树立“大产业、大基地、大品牌”理念，依托特色产业，大力培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章丘、历城、长清、平阴、济阳、商河 6 个县区要各自打造 1 个县域农产品公用品牌。努力打造以“泉城农品”为主题的济南农产品品牌整体形象，制定管理使用办法，授权我市农产品公用品牌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用，做到整体形象、公用品牌与企业产品品牌之间相互促进、上拉下推，有效提升品牌的核心竞争力。

（三）实施品牌农产品评价监测行动。研究制定全市农产品品牌征集办法，遴选我市市场竞争力强和发展潜力大的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建立《济南农产品品牌目录》，每3年修订1次，由市农业部门发布。对纳入《济南农产品品牌目录》的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从品牌培育、质量能力、市场开拓、科技创新力等方面，及时进行跟踪监测，实行动态管理。对发生严重不良信用记录、出现重大品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注册商标或“三品”认证过期仍继续使用等不良行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暂停或停止其《济南农产品品牌目录》资格，并依法进行严肃查处。要强化农产品品牌保护，加强“三品一标”和商标管理，防止恶意抢注和侵权行为。

（四）实施品牌农产品营销拓展行动。着力打造市农高区“农高优选”电子商务平台，进一步提升市现代农业体验馆功能，形成集展示、体验、销售、订货为一体的全市品牌农产品宣传推介窗口。结合全市农业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建立济南品牌农产品网上展示大厅，打造永不落幕的“农展会”。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国内大中城市开办专卖店、直营店、大型超市专柜或专区等品牌农产品专营体验店，大力发展专柜专销、直供直销、直销配送等新型经营模式。引导电子商务企业建设区域性农产品专业电商平台，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采取自建平台或入驻第三方平台方式，

开展品牌农产品线上销售。积极开展济南优质农产品评选推介活动，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加国内外知名专业展会，不断提升我市品牌农产品的对外知名度和美誉度。

三、政策支持

（一）“三品一标”认证奖励。上年度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的，每个认证产品分别奖励 1 万元、2 万元和 5 万元，每个单位累计奖励不超过 5 万元；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的，每个产品奖励 10 万元。对持续保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且示范带动能力强的单位，最高奖励不超过 5 万元。

（二）区域公用品牌创建奖励。每年择优扶持 3—5 家特色鲜明、知名度较高、效益突出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每家奖励 50 万元。

（三）品牌推介奖励。对市农业部门组织参加的大型农产品展会，给予参展企业适当补助，对获得国家级展会金奖产品的给予参展企业 10 万元奖励；每年择优扶持 10—15 家实体店与网店相结合的品牌农产品专营体验店，每家每年奖补 5—10 万元，对后续考评验收合格的继续给予扶持，最多连续扶持 3 年。

（四）品牌评优奖励。根据市场评价、质量评价、效益评价、发展评价及公众认可度和喜爱度等内容，每年评选“十佳最受欢迎品牌农产品”，每个奖励 10 万元；根据包装

设计、文化挖掘、宣传推广等情况，每年评选“十佳品牌农产品包装”，每个奖励5万元。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组织协调机制。建立市农业局牵头，市科技局、财政局、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局、质监局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市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各县区要把农产品品牌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明确发展目标，制定具体措施，加强督促落实，做到全市上下联动，形成整体工作合力。

（二）建立政策激励机制。坚持公共财政导向，积极整合现有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大力支持农产品品牌建设。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专项资金用于农产品品牌的培育创建。各县区要在资金等方面加大对农产品品牌建设的投入，充分调动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农产品品牌的积极性。要不断完善相关政策，加快构建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农产品品牌提供更多领域和更有效服务。

（三）建立宣传培训机制。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及互联网平台，加大我市品牌农产品宣传力度，不断扩大市场美誉度和社会影响力。借助国内外重要农产品展会，加强对外

交流与合作，努力拓展外部市场的发展空间。采取普惠式轮训与精准式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以农业部门管理人员和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负责人为重点，加大农产品品牌建设培训力度，增强品牌创建意识，提升品牌创建水平。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济南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15日印发
